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 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4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4号

采购人：宁陵县公安局

代理公司：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2
附评标办法	2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4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4号

1.3 采购内容：综合指挥室、接报警大厅、社区中队、执法办案场所等改造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期：60日历天

1.6 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1.7 质量要求：合格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控制价：3042549.77元（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或租赁合同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具有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1. 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2.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 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宁陵县公安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5577

地址:宁陵县建设东路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1/812室)

发布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更正公告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磋商公告,现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更正。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4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4号

1.3 采购内容:综合指挥室、接报警大厅、社区中队、执法办案场所等改造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期:60日历天

1.6 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1.7 质量要求:合格

二、更正事项:

原招标文件及公告中: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

现变更为: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四。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00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宁陵县公安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5577

地址：宁陵县建设东路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01/812 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更正公告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磋商公告,现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更正。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4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4号

1.3 采购内容:综合指挥室、接报警大厅、社区中队、执法办案场所等改造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期:60日历天

1.6 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1.7 质量要求:合格

二、更正事项:

原招标文件及公告中: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现变更为: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宁陵县公安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5577

地址：宁陵县建设东路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1/812室)

2024年10月11日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更正公告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29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磋商公告,现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更正。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4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4号

1.3 采购内容:综合指挥室、接报警大厅、社区中队、执法办案场所等改造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期:60日历天

1.6 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1.7 质量要求:合格

二、更正事项:

1、更正事项:原上传工程量清单、图纸有误,现重新上传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以最新版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版工程量清单、图纸。

2、原招标文件及公告中: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四。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11:00

现变更为: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四。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11:00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宁陵县公安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5577

地址：宁陵县建设东路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1/812室)

2024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宁陵县公安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3042549.77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陵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或租赁合同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四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支付。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定于2023年12月13日进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

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目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

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

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

成自行下载。

(3)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 版相关专业定额及配套(补充解释)文件，

2、材料价格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格取定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或租赁合同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符合性审查: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投标报价。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

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工期	60 日历天

2.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另附）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制 标段：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
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制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制度板等						
		综合指挥大厅						
1	01B001	警徽	1. 实心铝氧化工艺/机械雕刻/打磨/标准成品警徽 2. 高度 60cm, 宽度等比例缩放	个	1			
2	01B002	金属字	1. 不锈钢字激光雕刻/电镀拉丝银/内嵌雪弗板/围边打磨 2. 共 6 个字: 综合指挥大厅 单个字 30cm×30cm	套	1			
		办公楼门头						
1	01B003	警徽	1. 实心铝氧化工艺/机械雕刻/打磨/标准成品警徽 2. 高度 80cm, 宽度等比例缩放	个	1			
2	01B004	PVC 字	1. 高密度 12mm 雪弗板/激光雕刻/切割 2. 中文字: 公安, 单个 40cm×45cm 3. 英文字: POLICE, 整体 85cm×25cm	套	1			
		办公大厅						
1	01B005	警徽	1. 实心铝氧化工艺/机械雕刻/打磨/标准警徽 80cm 高	个	1			

2	01B006	为人民服务字	1. 1.0 不锈钢字/电镀钛金/激光雕刻/精工工艺/围边焊接/无缝打磨 2. 字: 为人民服务, 单个字 42cm×55cm	套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制 标段: 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
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制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B007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字	1. 1.0 不锈钢仿古字/激光雕刻/精工工艺/汽车烤漆/激光雕刻/围边焊接/无缝打磨 2. 字: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单个字 40cm×40cm	套	1			
4	01B008	办公楼文化墙	1. 铝塑板/整体公安蓝漆/折弯工艺/3mm 亚克力色板/8mm 亚克力透明板/3mm 焯漆亚克力水晶字/高密度 8mm 雪弗板/激光打印/激光雕刻 2. 整体尺寸 6m×2.5m	套	1			
		接警大厅						
1	01B009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字	1. 不锈钢字/激光切割/电镀平面拉丝银/电镀工艺 2. 单个字 20cm×20cm	套	1			
2	01B010	接警大厅文化墙	1. 高密度 12mm 雪弗板/激光打印/切割/光油工艺 2. 整体 2.9m×0.6m(包含造型整体尺寸)	套	1			
		调解室						

1	01B011	警徽+字	1. 警徽 高密度 8mm 雪弗板/激光打印/光油 2. 字: 依法调解 以德协商, 5mm 亚克力焗漆, 单个字 29cm×31cm	套	1			
2	01B012	调解室内装饰	1. 高密度 12mm 雪弗板 80cm×130cm 2. 激光打印/折弯工艺/表面覆亮片	块	1			
		社区中队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制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标段: 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制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13	警徽+字	1. 标准成品警徽高度 60cm 宽度等比例缩放 2. 字: 忠诚 公正 务实 奉献, 5mm 亚克力焗漆, 单个字 32cm×65cm	套	1			
2	01B014	上墙标语	1. 5mm 亚克力焗漆/激光雕刻 2. 单个字 43cm×43cm	套	1			
3	01B015	各类制度版	1. 极窄铝合金开启边框 60cm×90cm 2. 高密度 10mm 雪弗板/激光打印/光油工艺	套	30			
		信息采集室						
1	01B01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字	1. 5mm 亚克力焗漆/激光雕刻 2. 字: 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 整体尺寸 2.7m×0.55m	套	1			

2	01B017	警徽+字	1. 警徽实心铝氧化工艺/机械雕刻/打磨/标准警徽, 60cm 高 2. 字: 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 高密度 8mm 雪弗板/激光打印/光油工艺	套	1				
		党员活动室							
1	01B018	文化墙	1. 国旗、文化墙 2. 高密度 6mm 雪弗板/激光打印/切割 3. 高密度 4mm 雪弗板叠加效果/切割/光油工艺 4. 字 3mm 亚克力焯漆/激光雕刻	套	1				
		荣誉室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制 标段：定制警徽、宣传标语、文化墙、
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制度板等广告、宣传内容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19	使命引领字	1. 背光水晶字/高亮度光源/8mm 高透度亚克力/平面焯漆 2. 单个字 25cm×25cm	套	1			
2	01B020	社会主义发展历程	1. 背景 红色加厚宣绒壁布 5.9m×1.3m/浮雕打印 2. 图画 原木画框 50cm×40cm/油画布喷印 3. 字: 高密度 3mm 雪弗板/激光雕刻	套	1			

3	01B021	背景墙	1. 警徽 高密度 5mm 雪弗板 34cm×38cm/激光打印/光油/激光雕刻 2. 字 高密度 5mm 雪弗板/激光雕刻/光油/激光雕刻红色加厚宣绒壁布/浮雕打印 3. 单个大字 22cm×18cm 4. 小字 10cm×10cm	套	1			
4	01B022	背景墙	1. 背景高密度 10mm 雪弗板 2.6m×1.025m/激光雕刻 2. 原木画框/可更换磁吸画 3. 尺寸: 0.62m×1.65m	套	5			
		公共区域						
1	01B023	腰线	1. 磨砂贴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0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强电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AL1 配电箱 2. 接线端子:2.5mm ² 、6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00*5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4.45			
3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5.15			
4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射灯 2. 规格、型号:LED, 1x15W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25			
5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灯带 2. 含灯带控制器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6.18			
6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2. 型号:LED, 1x22W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1			
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6			
8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暗装单极开关 2. 规格:A86,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 共 10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801029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0	040801029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三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4			
11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极三极插座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1			
12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8			
1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FPC2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51.81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342.86			
15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6.6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合价	其中

				单位		单价		暂估价
16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67.12		
17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9.65		
18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凿(压)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8.5		
19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系统		1		
		分部小计						
		弱电						
1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12U 壁挂机柜 2. 8口POE交换机*3,110语音配线架,24口配线架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501010001	无线网关	1. 名称:无线 AP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2		
3	030502004001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名称: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			
5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半球摄像机 2.含支架等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5			
6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室外球机 2.大门、院内区域 3.安装方式:立杆安装 4.含灯杆基础、灯杆、接地等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8			
7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塑料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4			
8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桥架 2.规格:200*100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1.36			
9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2.材质:铁构件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3.92			
10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名称:防火堵洞 2.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处	2			
11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FPC20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4.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5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CAT6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53.98			
13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CAT6 2. 敷设方式:桥架内敷设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15.14			
		分部小计						
		空调						
		空调风系统						
1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 设备编号:WJ-252 3. 供冷量:25.2kW 4. 制冷功率:6.2kW 5. 供热量:27kW 6. 制热功率:6.07kW 7. 噪声:57 (dB) 8. 含设计支架 9.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22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3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25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6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5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5	030701004004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63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2			
6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50*15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2.13			
7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20*13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11.43			
8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780*15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0.74			
9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750*13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3.3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7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550*15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0.74			
11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550*13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3.49			
12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 名称:帆布软接 2.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3.73			
13	030413001003	铁构件	1. 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28.58			
14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1000*20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5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350*15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6	0307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500*20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8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600*15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18	03070300700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700*20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19	0307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800*15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空调水系统						
1	031001004001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9.0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0.53			
2	031001004002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5.8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4.2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9 页 共 10 页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1001004003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2.7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1.61			
4	031001004004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9.53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24.75			
5	031001004005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6.3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1.61			
6	03080401000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9.05/ ϕ 9.53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7	03080401000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5.88/ ϕ 9.53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8	03080401000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2.7/ ϕ 6.35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0 页 共 10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安装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名称:冷凝管 2. 材质、规格:UPVC-De40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6.5			
10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名称:冷凝管 2. 材质、规格:UPVC-De32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24.96			
11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 绝热厚度:15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09			
12	031208003002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 绝热厚度:30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25			
13	031208003003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 绝热厚度:35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08			
14	031208003004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憎水性离心玻璃棉外包夹筋铝箔保温管瓦 2. 绝热厚度:40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A.16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原砌体墙拆除及开门洞 2. 含砌体墙面层装饰及其他附着物拆除 3.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6.03			
2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地砖及其粘接层、找平层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81.4			
3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矿棉板吊顶及龙骨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79.92			
4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原墙面涂料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12.83			

5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原建筑门窗拆除 2. 单樘面积 4m ² 以内 2.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樘	1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接警大厅--装修改造

标段: 接警大厅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原建筑门窗拆除 2. 单樘面积 4m ² 以外 2.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樘	1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A. 4	墙体工程						
1	011210006001	轻钢龙骨隔墙	1. 120 轻钢龙骨隔墙 2. 隔墙主材采用 75 型轻钢龙骨和 ≥12mm 石膏板, 龙骨间距不大于 400	m ²	8.25			
2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240 红砖砌筑墙体 2. M7.5 水泥砂浆砌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³	4.39			
	A. 8	门窗工程						

1	010801001001	成品套装 钢质木纹 门	1. 成品套装钢质木纹门 安防等级 CPGM-01 2. 门洞尺寸:870*24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4. 含门套制作安装	樘	1			
2	010801001002	成品套装 钢质木纹 门	1. 成品套装钢质木纹门 安防等级 CPGM-01 2. 门洞尺寸:970*24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4. 含门套制作安装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0802001001	金属(塑 钢)门	1. 1.2cm厚钢化玻璃成 品铝合金地弹门 CPLM-01 2. 门洞尺寸:800*30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4. 定制成品门把手 5. 所有玻璃隔断,面贴蓝 色公安标志腰线即时贴 安装计算(15cm高)	m2	4.8			
4	010802001002	金属(塑 钢)门	1. 铝合金断桥铝 118 型 材门 2. 门洞尺寸:900*24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m2	2.16			
5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 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感 应门 GYM-01 2. 基层材料种类:18mm 阻燃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不锈钢门套包边,1.2mm	m2	2.99			

6	010802001003	金属(塑钢)门	1. 感应门 GYM-01 , 1.2mm 不锈钢门套包边, 无框钢化玻璃门 2. 门洞尺寸: 2270*2600mm 3. 12mm 钢化超白玻璃 4.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5. 吊轨、感应装置综合考虑 6. 所有玻璃隔断,面贴蓝色公安标志腰线即时贴 安装计算(15cm高)	m2	5.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802001004	金属(塑钢)门	1. 成品肯德基门,型材为3.5mm,玻璃为1.0cm 2. 门洞尺寸: 1690*24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4. 定制成品门把手	m2	4.06			
8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铝合金断桥铝 118 型材窗	m2	16.72			
9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1.8cm 厚白色人造大理石窗台板 2.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1.09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1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大理石门槛 1. 1.8cm 厚大理石材饰面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1.14			

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地面砖(800x800mm)勾缝 1. 1.0cm 厚地砖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 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81.3			
3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黑色雾面不锈钢踢脚 线, H=60mm 2. 所有不锈钢采用 1.2 厚, 304 黑钛不锈钢面 层, 18 厘阻燃多层板打 底; 详见大样图纸 LD-03	m2	2.93			
	A.12	墙、柱面 装饰与隔 断、幕墙 工程						
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 抹灰	1. 新建砌体墙内墙面 20 厚 1:3 抹面	m2	21.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一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新建砌体墙外墙面 20 厚 1:3 抹面	m2	18.29			
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新刷乳胶漆面层下 1. 5MM 厚聚合物水泥砂 浆加网格布粉刷	m2	97.44			
4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5mm 厚碳晶墙板, 参见木 饰面板大样图 JC. 01/07 1. 15mm 阻燃板基层, 基 层可采用 20*30mm 木龙 骨固定 2. 5mm 灰色碳晶板墙板	m2	12			

5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8*8mm 成品钢化玻璃隔断 2. 高度 2.9m 3. 所有玻璃隔断,面贴蓝色公安标志腰线即时贴 安装计算 (15cm 高)	m2	12.84			
	A.13	天棚工程						
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石膏板吊顶,详见大样图 1. 50 型轻钢龙骨, 龙骨间距不大于 450 2. 15mm 阻燃板基层 3. 石膏板厚 9.5mm	m2	80.51			
2	011302005001	织物软雕吊顶	详见大样 D.01a 1. 定制灯光软膜 2. 9.5mm 厚石膏板, 15 厚木工板基层做防火防潮处理 3. 轻钢龙骨详见图纸节点 4. 10X10mm 凹槽古铜色雾面不锈钢饰面	m2	0.24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石膏板吊顶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腻子均为三遍	m2	80.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内墙面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腻子均为三遍	m2	105.24			
3	011406001004	抹灰面油漆	1. 红色艺术涂料光面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腻子均为三遍	m2	8.7			

4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外墙面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 ²	18.29			
		补充分部						
1	01B001	接警吧台	1. 规格:5800x1000x800 2. 材质说明:采用材料天然大理石, 1.8 厚, 耐磨性强, 防滑性好, 柜体采用高密度板, 1.6 厚, 烤漆工艺, 耐磨性强, 环保国家标准	个	1			
2	01B002	接警椅子	1. 规格:常规尺寸 2. 采用不锈钢钢管, 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 柔软度好, 耐磨, 耐用, 耐刮,	把	3			
3	01B003	接警员椅子	1. 规格:常规尺寸 2. 采用不锈钢钢管, 厚度 0.6 采用布网	把	3			
4	01B004	沙发	1. 规格:1.8m 2.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 柔软度好, 耐磨, 耐刮, 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 安全环保木架, 采用橡木木架, 硬度高, 承受强,	套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接警大厅--装修改造

标段: 接警大厅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B005	调解会议桌	1. 规格:尺寸 2600x1300 2. 材质:材料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 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 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	张	1			

6	01B006	调解会议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10			
7	01B007	调解沙发	1. 规格:1.8m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1			
8	01B008	茶几	1. 规格:500*500 2. 材质采用不锈钢木架,厚度0.6,采用钢化玻璃耐磨,耐烫,防滑性好,	张	1			
9	01B009	休息室床	1. 规格 1200*2000 加床垫床头柜 2. 材质: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普通胶合板,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 0.026,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面料采用西皮耐磨,耐刮,	张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一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B010	休息室装备柜	1. 规格:1950x10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1			

11	01B011	装备间柜子	1. 规格:1950x10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4			
		加固工程						
1	010604001001	钢梁	1. 梁类型:加固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焊接H型钢 Q345, H350X200X6X8 3. 含运输	t	0.249			
2	040901010001	高强螺栓	1. 高强螺栓 M20	套	6			
3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38			
4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构造柱 模板制作安装	m2	4.42			
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10mm	t	0.017			
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25mm	t	0.1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接警大厅一装修改造

标段:接警大厅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504001001	直形墙	混凝土墙板加固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2			

1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AL2 配电箱 2. 接线端子:2.5mm ² 、6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00*5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35			
3	030413001004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4.63			
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名称:射灯 2. 规格、型号:LED, 1x15W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29			
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名称:灯带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6.5			
6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9			
7	040801029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4			
8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极三极插座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安装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0411006005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7			
10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FPC2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5.45			
11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8.05			
12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68.26			
13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3.45			
14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99.39			
15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凿(压)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安装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1KV 以下	系统	1			
		分部小计						
		弱电						
1	030502001002	机柜、机架	1. 名称:12U 壁挂机柜 2. 8 口 POE 交换机*2, 24 口 POE 交换机*1, 110 语音配线架, 24 口配线架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501010002	无线网关	1. 名称:无线 AP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2			
3	030502004002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4			
4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6			
5	030502004003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有线电视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6	0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半球摄像机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安装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411006006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8			
8	030411003004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10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1.39			
9	030413001005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6.05			
10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FPC2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57.06			
11	0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CAT6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71.15			
12	030502005004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CAT6 2. 敷设方式:桥架内敷设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531.61			
		分部小计						
		空调						
		空调风系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安装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 设备编号:WJ-252 3. 供冷量:25.2kW 4. 制冷功率:6.2kW 5. 供热量:27kW 6. 制热功率:6.07kW 7. 噪声:57(dB) 8. 含设计支架 9.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701004005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8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3			
3	0307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50*20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26.85			
4	030703019002	柔性接口	1. 名称:帆布软接 2.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3			
5	030413001006	铁构件	1. 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18.85			
6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1000*20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安装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7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800*15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			
		空调水系统						
1	031001004006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9.0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1.33			
2	031001004007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5.8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9.98			
3	031001004008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9.53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31.31			
4	030804010004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5.88/ ϕ 9.53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社区中队--安装改造

标段: 社区中队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合价	其中

				单位		单价		暂估价
5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名称:冷凝管 2. 材质、规格:UPVC-De40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4.38		
6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名称:冷凝管 2. 材质、规格:UPVC-De32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8.15		
7	031208003005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 绝热厚度:15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06		
8	031208003006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 绝热厚度:30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21		
9	031208003007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 绝热厚度:35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09		
10	031208003008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憎水性离心玻璃棉外包夹筋铝箔保温管瓦 2. 绝热厚度:40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拆除工程						
	A.16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 原砌体墙拆除 2. 含砌体墙面层装饰及其他附着物拆除 3.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8.41			
2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 地砖及其粘接层、找平层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81.71			
3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矿棉板吊顶及龙骨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79.92			
4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 原墙面涂料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81.6			
5	0116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	1. 原建筑门窗拆除 2. 单樘面积 4m2 以内 3.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樘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610002004	金属门窗拆除	1. 原建筑门窗拆除 2. 单樘面积 4m ² 以外 3.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樘	2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A. 4	墙体工程						
1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1. 240 红砖砌筑墙体 2.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2.94			
	A. 8	门窗工程						
1	010802001005	金属(塑钢)门	1. 成品肯德基门, 型材为 3.5mm, 玻璃为 1.0cm 2. 门洞尺寸: 1690*24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4. 定制成品门把手	m ²	4.06			
2	010802001006	金属(塑钢)门	1. 成品肯德基门, 型材为 3.5mm, 玻璃为 1.0cm 2. 门洞尺寸: 2270*2400mm 3.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m ²	5.45			
3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铝合金断桥铝 118 型材窗	m ²	16.33			
4	010809004002	石材窗台板	1. 1.8cm 白色人造大理石窗台板	m ²	1.02			
	A. 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大理石门槛 1. 1.8cm 厚大理石材饰面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0.95			
2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地面砖(800x800mm)勾缝 1. 1.0cm 厚地砖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82.8			
3	011105006002	金属踢脚线	1. 黑色雾面不锈钢踢脚线, H=60mm 2. 所有不锈钢采用 1.2 厚, 304 黑钛不锈钢面层, 18 厘阻燃多层板打底; 详见大样图纸 LD-03	m2	2.56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新建砌体墙内墙面 20 厚 1:3 抹面	m2	12.26			
2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 新建砌体墙外墙面 20 厚 1:3 抹面	m2	12.26			
3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	新刷乳胶漆面层下 1. 5MM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加网格布粉刷	m2	87.49			
4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	1. 轻钢龙骨隔断, 轻钢龙骨连接梁侧边固定 2. 不锈钢包边	m2	7.6			
5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5mm 厚碳晶墙板 1. 15mm 厚阻燃板 2. 5mm 碳晶板墙板 3. 隔墙主材采用 75 型轻钢龙骨, 龙骨间距不大于 400	m2	15.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一装修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502001001	金属装饰线	1. 1.2mm 厚不锈钢包边	m	21.36				
	A.13	天棚工程							
1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石膏板吊顶, 详见大样图 1. 50 型轻钢龙骨, 龙骨间距不大于 450 2. 15mm 阻燃板基层 3. 石膏板厚 9.5mm	m ²	77.89				
2	011302005002	织物软雕吊顶	详见大样 D.01a 1. 定制灯光软膜 2. 9.5mm 厚石膏板, 15 厚木工板基层做防火防潮处理 3. 轻钢龙骨详见图纸节点 4. 10X10mm 凹槽古铜色雾面不锈钢饰面	m ²	4.62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011406001004	抹灰面油漆	1. 内墙面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 ²	75.23				
2	011406001005	抹灰面油漆	1. 外墙面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 ²	12.26				
		补充分部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一装修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12	会议桌	1. 规格:2600*1300 2. 材料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ABS胶边,坚固耐用,防止因温差大的情况下使水分入侵,造成变形开裂。 4. 优质五金配件。	张	1			
2	01B013	会议椅	1. 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0.6 采用布网	把	10			
3	01B014	警员工位	1. 规格:1200x600 2. 材料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ABS胶边,坚固耐用,防止因温差大的情况下使水分入侵,造成变形、开裂。 4. 优质五金配件。	个	14			
4	01B015	警员工位椅	1. 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0.6 采用布网	把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社区中队—装修改造

标段:社区中队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合价	其中

				单位		单价		暂估价
5	01B016	警员衣柜	1. 规格:1600x28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1			
6	01B017	沙发	1. 规格:1.8m 2.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1			
7	01B018	茶几	1. 规格:1200x700 2. 材质采用钢木架,厚度0.6,采用实木胶合板耐磨,耐烫,防滑性好,	个	1			
8	01B019	文件柜	1. 规格:常规尺寸 2. 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2			
		加固工程						
1	010604001002	钢梁	1. 梁类型:加固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焊接 H 型钢 Q345, H350X200X6X8 3. 含运输	t	0.498			
2	040901010002	高强螺栓	1. 高强螺栓 M20	套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0502002002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76			
4	011702003002	构造柱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构造柱 模板制作安装	m2	8.85			
5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10mm	t	0.033			
6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25mm	t	0.224			
7	010504001002	直形墙	混凝土墙板加固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94			
8	011702011002	直形墙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复合模板 钢支撑	m2	16.1			
9	010515003002	钢筋网片	1. 电焊钢筋网,竖向钢筋 C12@200,水平钢筋 C8@200	t	0.1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	m2	8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						
		1F 综合办 电气						
		强电						
1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AL3 配电箱 2. 接线端子:2.5mm ² 、 6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BX1 箱 2. 接线端子:2.5mm ² 、 6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3	030411003005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50*15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7.78			
4	030413001007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 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26.35			
5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 名称:射灯 2. 规格、型号:LED, 1x15W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105			
6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2. 型号:吸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6			
7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名称:5CM 线性导轨灯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 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12004008	装饰灯	1. 名称:吊灯 2. 型号:LED, 1x40W 3.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6			
9	030412004009	装饰灯	1. 名称:灯带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53.56			
10	030411006007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17			
11	040801029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8			
12	040801029006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6			
13	040801029007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8			
14	040801029008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801029009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 距地 1.3m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6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 单相二极三极插座 2.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81			
17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 防溅水单相二极三极插座 2.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5			
18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 G 插座 2.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19	030411006008	接线盒	1. 名称: 开关插座盒 2. 材质: 塑料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20			
20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FPC20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657.15			
21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FPC25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7.12			
2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YJY-5*10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 5.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50.49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191.44			
24	030411004010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794.45			
25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41.79			
26	03041100401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604.25			
27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 名称:凿(压)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25.28			
28	03041400200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以下	系统	1			
		弱电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502001003	机柜、机架	1. 名称:42U 机柜 2. 规格:600*600*2200 3. 8 口交换机*1, 24 口交换机*3, 110 语音配线架, 24 口配线架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501010003	无线网关	1. 名称:无线 AP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4			
3	030507006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人脸门禁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3			
4	03050700600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电磁锁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3			
5	030507006003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读卡器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3			
6	030502004004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1			
7	030502012003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8			
8	030502004005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有线电视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6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合价	其中

				单位		单价		暂估价
9	03050700800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半球摄像机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6			
10	030411006009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98			
11	030411003006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10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4.97			
12	030413001008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23.58			
13	030408008002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处	2			
14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FPC2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532.82			
15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FPC25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6.5			
16	030502005005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CAT6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24.36			
17	030502005006	双绞线缆	1. 名称:UTP-CAT6 2. 敷设方式:桥架内敷设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782.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3041100401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RVV-2*1.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32.92			
19	03041100401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 型号:RVV-2*1.0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04.47			
		2F 综合办 电气						
		强电						
1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AL4 配电箱 2. 接线端子:2.5mm ² 、 6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411003007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50*15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7.78			
3	030413001009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 安装 2. 材质:铁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26.35			
4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名称:射灯 2. 规格、型号:LED, 1x15W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158			
5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吸顶灯 2. 型号:吸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8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0412004013	装饰灯	1. 名称:吊灯 2. 型号:LED, 1x40W 3.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8			
7	030412004014	装饰灯	1. 名称:灯带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57.85			
8	030412004015	装饰灯	1. 名称:可调明装射灯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套	13			
9	030411006010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34			
10	040801029010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6			
11	04080102901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4			
12	040801029012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7			
13	040801029013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9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0404035006	插座	1. 名称:单相二极三极插座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59			
15	030404035007	插座	1. 名称:防溅水单相二极三极插座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			
16	030411006011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材质:塑料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03			
17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FPC2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684.9			
18	03041100401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94.59			
19	030411004016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管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671.57			
20	030411004017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852.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0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0411004018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 3. 配线部位:槽内穿线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089.45			
22	030413002004	凿(压)槽	1. 名称:凿(压)槽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55.28			
23	030414002004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kV):1KV 以下	系统	1			
		弱电						
1	030502001004	机柜、机架	1. 名称:42U 机柜 2. 规格:600*600*2200 3. 8 口交换机*1, 24 口交换机*2, 110 语音配线架, 24 口配线架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501010004	无线网关	1. 名称:无线 AP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4			
3	030502004006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9			
4	030502012004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1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507008005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半球摄像机 2.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台	8			
6	03041100601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塑料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36			
7	030411003008	桥架	1.名称:桥架 2.规格:200*100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44.95			
8	030413001010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2.材质:铁构件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kg	23.5			
9	030408008003	防火堵洞	1.名称:防火堵洞 2.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处	1			
10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FPC20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25.45			
11	030502005007	双绞线缆	1.名称:UTP-CAT6 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37.23			
12	030502005008	双绞线缆	1.名称:UTP-CAT6 2.敷设方式:桥架内敷设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857.67			
		分部小计						
		给排水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2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F 综合办公给排水						
1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名称:给水管 2. 材质、规格:PP-R-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			
2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名称:给水管 2. 材质、规格:PP-R-DN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9.5			
3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名称:给水管 2. 材质、规格:PP-R-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7.2			
4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名称:污水管 2. 规格型号:PVC-U-De110 3. 连接方式:承插粘接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1.5			
5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名称:污水管 2. 规格型号:PVC-U-De75 3. 连接方式:承插粘接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5			

6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3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地漏 2. 型号、规格:De5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8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蹲式大便器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5			
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小便器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3			
10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3			
11	031004004001	洗涤盆	1. 名称:拖布池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2			
		2F 综合办公给排水						
1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名称:给水管 2. 材质、规格:PP-R-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2			

2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材质、规格: PP-R-DN32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9.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4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材质、规格: PP-R-DN25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7.2			
4	031001006013	塑料管	1. 名称: 污水管 2. 规格型号: PVC-U-De110 3. 连接方式: 承插粘接 4.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1.5			
5	031001006014	塑料管	1. 名称: 污水管 2. 规格型号: PVC-U-De75 3. 连接方式: 承插粘接 4.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m	13.5			
6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 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40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个	2			
7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 地漏 2. 型号、规格: De50 3.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8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名称:蹲式大便器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5				
9	031004007002	小便器	1. 名称:小便器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3				
10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5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1004004002	洗涤盆	1. 名称:拖布池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其相关规范	组	2			
		分部小计						
		空调						
		1F 综合办公空调						
		空调风系统						
1	030701003003	空调器	1.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 设备编号:WJ-850 3. 供冷量:85kW 4. 制冷功率:24.5kW 5. 供热量:95kW 6. 制热功率:24.3kW 7. 噪声:64(dB) 8. 含设计支架 9.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701004006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5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2			
3	030701004007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71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3			
4	030701004008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8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6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701004009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10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6	030701004010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16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3			
7	030702001008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350*25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²	6.3			

8	030702001009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1350*200 5.接口形式:咬口 6.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23.04			
9	030702001010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1050*200 5.接口形式:咬口 6.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15.24			
10	030702001011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850*230 5.接口形式:咬口 6.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5.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7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70200101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850*150 5.接口形式:咬口 6.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22.64			
12	030703019003	柔性接口	1.名称:帆布软接 2.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9.94			
13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600*400 4.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0			
14	0307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900*400 4.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5			

15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1200*400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8			
		空调水系统						
1	031001004009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31.7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8.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8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4010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28.6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9.99			
3	031001004011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25.4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4.97			

4	031001004012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22.2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3.66			
5	031001004013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9.0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9.6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9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1001004014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5.8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50.18			
7	031001004015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2.7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4.96			

8	031001004016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9.53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57.15			
9	031001004017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6.3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7.83			
10	030804010005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28.6/ ϕ 12.7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0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80401000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25.4/ ϕ 12.7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2	03080401000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22.2/ ϕ 9.53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3	03080401000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9.05/ ϕ 9.53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14	030804010009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5.88/ ϕ 9.53 3. 连接方式: 焊接 4.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5	03080401001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15.88/ ϕ 6.35 3. 连接方式: 焊接 4.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16	031001006015	塑料管	1. 名称: 冷凝管 2. 材质、规格: UPVC-De40 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41.8			
17	031001006016	塑料管	1. 名称: 冷凝管 2. 材质、规格: UPVC-De32 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43.58			
18	031208003009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B1 级橡塑 2. 绝热厚度: 15mm 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2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1 页 共 33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1208003010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B1 级橡塑 2. 绝热厚度: 30mm 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78			
20	03120800301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B1 级橡塑 2. 绝热厚度: 35mm 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³	0.17			

21	031208003012	通风管道 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憎水性离心玻璃棉外包夹筋铝箔保温管瓦 2. 绝热厚度:40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3	0.25			
		2F 综合办公空调						
		空调风系统						
1	030701003004	空调器	1.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 设备编号:WJ-800 3. 供冷量:80kW 4. 制冷功率:25.11kW 5. 供热量:87.5kW 6. 制热功率:23.92kW 7. 噪声:64(dB) 8. 含设计支架 9.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2	030701004011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4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			
3	030701004012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5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2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701004013	风机盘管	1. 名称:多联机室内机 2. 型号:FN-100 3. 含设计支架、遥控器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台	4			
5	030702001013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50*20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37.75			
6	03070200101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850*23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10.88			
7	030702001015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850*15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43.57			
8	030702001016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600*32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0.93			
9	030702001017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580*150 5. 接口形式:咬口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3.16			
10	030703019004	柔性接口	1. 名称:帆布软接 2.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12.9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3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合价	其中

				单位		单价		暂估价
11	03070300700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500*300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2	0307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600*400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0			
13	03070300700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900*400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0			
		空调水系统						
1	031001004018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31.7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5.09			
2	031001004019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28.6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1.5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4 页 共 33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1001004020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φ25.4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71			
4	031001004021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φ22.2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2.97			
5	031001004022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φ19.0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21.53			
6	031001004023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φ15.88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73.7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5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1001004024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12.7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13.28			
8	031001004025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9.53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43.63			
9	031001004026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ϕ 6.35 4.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5. 含冷媒剂 6.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39.51			
10	03080401001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28.6/ ϕ 12.7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1	03080401001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25.4/ ϕ 12.7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2	03080401001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分歧管 2. 规格型号: ϕ 22.2/ ϕ 9.53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6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号				量 单 位		综合 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0804010014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分歧管 2.规格型号: φ19.05/ φ9.53 3.连接方式:焊接 4.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2			
14	030804010015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分歧管 2.规格型号: φ15.88/ φ9.53 3.连接方式:焊接 4.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4			
15	03080401001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分歧管 2.规格型号: φ15.88/ φ6.35 3.连接方式:焊接 4.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个	3			
16	031001006017	塑料管	1.名称:冷凝管 2.材质、规格:UPVC-De40 3.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38.98			
17	031001006018	塑料管	1.名称:冷凝管 2.材质、规格:UPVC-De32 3.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	59.68			
18	031208003013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绝热厚度:15mm 3.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3	0.29			
19	031208003014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绝热厚度:30mm 3.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3	0.91			
20	031208003015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2.绝热厚度:35mm 3.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3	0.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7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 额(元)
---	------	------	--------	---	-----	--------

号				量 单 位		综合 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1208003016	通风管道 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憎水性 离心玻璃棉外包夹筋铝 箔保温管瓦 2. 绝热厚度:40mm 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 关规范	m3	0.2			
		分部小计						
		新增清单 部分						
1	080703004001	显示屏、 表示盘	1. 名称:全彩显示屏 2. 规格:室内 Q1.2H 3. 35 宽*15 高; 屏净尺寸: 11.2*2.4; 成品尺寸: 11.3*2.5; 4. 内容:像素点间距: ≤ 1.2mm, 白平衡亮度: 0-700cd/m ² 可调;亮度调 节, 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 防霉菌、防虫、防潮、抗 震动、抗雷击等功能, 支 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 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 光, 5.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 关规范	m2	26.88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8 页 共 33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页

序 号	项 目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0414007001	电源	<p>1. 名称:电源</p> <p>2. 防伪功能 具备 logo、产品型号</p> <p>外形结构 楞缘及拐角均充分倒圆和磨光</p> <p>丝印标示 丝印标示清晰明显,有节能、危险警告、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极性指示等标示</p> <p>泄漏电流 泄漏电流\leq0.25mA</p> <p>接地阻抗 外壳与大地阻抗\leq10mΩ</p> <p>保护功能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p> <p>抗电强度 输入对输出, AC2000V/1min; 输入对地, AC1500V/1min; 输出对地, AC500V/1min</p> <p>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000H</p> <p>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264VAC</p> <p>3.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9 页 共 33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B001	接收卡	<p>1. 集成 HUB320, 无需再配转接板, 更方便, 成本更低;</p> <p>2. 减少接插连接件, 减少故障点, 故障率更低;</p> <p>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p> <p>4.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p> <p>5.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p> <p>6.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p> <p>7. 支持静态到 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单组数据可支持 13312 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p> <p>8. 支持任意抽点, 支持数据偏移, 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p> <p>9. 单卡支持 32 组并行 RGB 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 可扩展 128 组串行 RGB 数据组, 数据组可以自由</p> <p>10. 交换;</p> <p>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单卡带载常规: 128X1024 像素点, PWM: 256X1024 像素点, 视芯: 162X1024 像素点;</p> <p>12. 支持 (DC3.8V~5.5V,</p>	个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0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p>0.6A) 超宽工作电压, 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p> <p>1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4	03B002	视频处理器	<p>1. 名称: 视频处理器</p> <p>2. 规格要求: 支持最大带载 2600 万像素, 最宽 16384 像素, 或最高 8192 像素, 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支持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p> <p>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台	1				
5	030501017001	软件	<p>1. 名称: 播控软件</p> <p>2. 规格要求: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 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 易学易用, 控制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 支持网口显示, 支持处理器软件快速调试, 预存模式, EDID 更改, 软件具有翻译功能</p> <p>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套	1				
6	030608001001	电脑	<p>1. 名称: 电脑</p> <p>2. 包含: 通讯线, 主电缆线</p> <p>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台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1 页 共 33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B003	音响/功放	<p>1. 名称: 音响/功放</p> <p>2.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套	1			

8	030402017001	配电柜	1. 名称: 配电柜 2. 规格: 30KW 3. 型号: 配备多功能卡一键上电 4.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套	1			
9	03B004	屏体支撑结构	1. 1 名称: 屏体支撑结构 2.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28.25			
10	080703004002	显示屏、表示盘	1. 名称: 单色显示屏 2. 规格: 户外 P10 单红表贴 3. 14 宽*3 高; 屏净尺寸: 4.48*2.4; 成品尺寸: 4.57*0.57; 含备品备件 4. 内容: 像素点间距 ≤ 10mm,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异步控制系统, 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 5.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	m2	2.1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2 页 共 33 页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414007002	电源	<p>1. 名称:电源</p> <p>2. 防伪功能 具备 logo、产品型号</p> <p>外形结构 楞缘及拐角均充分倒圆和磨光</p> <p>泄漏电流 泄漏电流\leq0.25mA</p> <p>接地阻抗 外壳与大地阻抗\leq10mΩ</p> <p>保护功能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 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p> <p>抗电强度 输入对输出, AC2000V/1min; 输入对地, AC1500V/1min; 输出对地, AC500V/1min</p> <p>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000H</p> <p>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264VAC</p> <p>3. 其他: 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台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3 页 共 33

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安装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B006	控制卡	<p>1. 操作系统:支持 Win7、Win8、Win10、Android、IOS</p> <p>2. 配套软件:手机软件 LED 魔宝, 电脑软件 LED Control System V6</p> <p>3. 节目编辑:支持 65536 个节目, 每个节目支持 16 个自由分区。</p> <p>4. 播放类型:支持多节目顺序播放/定时播放/定长播放/分时段播放/锁定单节目播放。</p> <p>5. 区域类型:图文/字幕/时间/模拟表盘/计时/动画。</p> <p>6. 显示效果:支持软件自动生成字体动画;字体动画、魔幻跑边叠加播放, 两千余种特技组合, 实时预览功能。</p> <p>7. 软件开关机:支持定时自动开关机/软件开关机</p> <p>8. 适配范围:支持各种规格室外单双色。</p> <p>9.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个	1			
13	03B007	屏体支撑结构	<p>1.1 名称:屏体支撑结构</p> <p>2. 其他:详见图纸及其相关规范</p>	m2	2.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第 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拆除工程						
	A.16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1. 原砌体墙拆除 2. 含砌体墙面层装饰及其他附着物拆除 3.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90.32			
2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	1. 地砖及其粘接层、找平层拆除 2.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130.88			
3	011605001004	平面块料拆除	1. 楼梯间地面踏步面层及粘接层拆除 2.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54.9			
4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原卫生间墙面砖及粘接层拆除 2.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94.54			
5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原墙面大理石拆除 2. 垃圾清理: 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 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68.3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第 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605002003	立面块料拆除	1.原陶瓷踢脚拆除 2.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44.3			
7	011606003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原石膏板吊顶及龙骨拆除 2.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325.57			
8	011606003004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原矿棉板吊顶及龙骨拆除 2.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847			
9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楼梯间梯段板及转向平台涂料面层拆除 2.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58.19			
10	011608002003	铲除涂料面	1.原墙面涂料拆除 2.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305.69			
11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原楼梯木质花艺栏杆拆除 2.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38.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1609001002	栏杆、栏板拆除	1. 二层挑空处栏杆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8.96			
13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卫生间隔断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²	19.76			
14	011610002005	金属门窗拆除	1. 原建筑门拆除 2. 单樘面积 4m ² 以内 3.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樘	24			
15	011610002006	金属门窗拆除	1. 原建筑门拆除 2. 单樘面积 4m ² 以外 3.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樘	3			
16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 蹲便及水箱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6			
17	0116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1. 小便器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4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11612002003	卫生洁具拆除	1. 脸盆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4			
19	011612002004	卫生洁具拆除	1. 拖布池拆除 2. 垃圾清理:出楼及外运距综合考虑 3.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套	2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A. 4	砌筑工程						
1	010401003004	实心砖墙	1. 120 红砖砌筑墙体 2.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17.86			
2	010401003005	实心砖墙	1. 240 红砖砌筑墙体 2.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20.94			
3	010401003006	实心砖墙	1. 150 红砖砌筑墙体 2.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1.17			
	A. 8	门窗工程						
1	010801001003	木质门	1. 门名称及代号:成品套装复合门 CPTM-01 2. 门洞尺寸:850*2400mm 3. 含门锁、门吸等五金配件	樘	19			

2	010801001004	木质门	1. 门名称及代号:成品铝合金框单开木门 CPLM-01 2. 门洞尺寸:850*3000mm 3. 含门锁、门吸等五金配件 4. 1.2mm 古铜色雾面不锈钢饰面门套	樘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5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0801001005	木质门	1. 门名称及代号:成品铝合金框木质双开门 CPTSM-01 2. 门洞尺寸: 2140*3000mm 3. 含门锁、门吸等五金配件 4. 1.2mm 古铜色雾面不锈钢饰面门套	樘	2			
4	010802001007	金属(塑钢)门	1. 门洞名称及代号: LHJSKM-01, 2. 门洞尺寸: 3240*2100mm 3. 材质: 118 型材 1.2 厚 铝合金双开门 4. 12mm 钢化超白玻璃 5. 含门锁、门吸等五金配件	m2	6.8			
5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洞名称及代号: CPGM-01 2. 门洞尺寸: 2140*3000 3. 材质:成品套装钢质木纹门 4. 含门锁、门吸等五金配件	m2	12.84			

6	010805001001	电子感应门	1. 门名称及代号:GYM-01 电动感应门 2. 门洞尺寸: 4410*3370mm 3. 12mm 钢化玻璃 4. 含门锁等五金配件 5. 吊轨、感应装置综合考虑 6. 所有玻璃隔断,面贴蓝色公安标志腰线即时贴 安装计算(15cm高)	m2	14.83			
7	010807001003	金属(塑钢、断桥)窗	首层感应门两侧的窗 1. 1.2mm 钢化玻璃	m2	12.5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6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首层感应门门套 2. 基层材料种类:18mm 阻燃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门套包边,1.2mm	m2	8.19			
9	010809004003	石材窗台板	1. 白色人造大理石窗台板	m2	14.44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卫生间防水做法如下: 1.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上翻1800mm(上翻另列清单项) 2.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上翻 500mm(上翻另列清单项) 4.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56.24			

2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卫生间防水做法如下： 1.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上翻1800mm	m2	132.57				
3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卫生间防水做法如下： 1.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上翻500mm	m2	38.38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7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102001003	石材楼地面	大理石门槛 1. 1.8cm 厚大理石材饰面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7.06			
2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600x1200mm 地面砖 1. 1cm 厚地砖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284.05			
3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800x800mm 仿木纹砖 1. 1cm 厚地砖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82.95			

4	011102003005	块料楼地面	800x800mm 地面砖 1. 1cm 厚地砖 2. 1:2 水泥砂浆粘贴层 20MM 3. 1:3 水泥砂浆粘贴层 60MM 4. 含切板、排版、倒角、 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813.05			
5	011105006003	金属踢脚线	楼梯梯段踢脚 1. 1.2mm 黑色雾面不锈 钢踢脚线, H=60mm 2. 18 厘阻燃多层板打 底; 详见大样图纸 LD-03	m2	1.8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8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105006004	金属踢脚线	1. 黑色雾面不锈钢踢脚线, H=60mm 2. 所有不锈钢采用 1.2 厚, 304 黑钛不锈钢面层, 18 厘阻燃多层板打底; 详见大样图纸 LD-03	m2	32.33			
7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 地板砖楼梯面层 2. 含切板、排版、倒角、 养护、勾缝等工作内容	m2	42.73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	011201001007	墙面一般抹灰	1. 新建砌体墙内墙面 20 厚 1:3 抹面	m2	487.69			
2	011201001008	墙面一般抹灰	新刷乳胶漆面层下 1. 5MM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加网格布粉刷	m2	1045.69			
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400*800*10 卫生间墙砖, 陶瓷粘合剂+刷背胶做法	m2	277.5			
4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750*1500mm 仿大理石墙砖, 详见大样图 AD.01/02	m2	165.47			

5	011204004001	干挂石材 钢骨架	1. 干挂 750*1500mm 大厅 仿大理石墙砖钢骨架 2. 材质: 热镀锌槽钢、方 钢、角钢, 暂定骨架重量 18kg/m ²	t	2.978			
6	011204004002	干挂石材 钢骨架	1. 干挂镂空铝板钢骨架 2. 材质: 热镀锌槽钢、方 钢、角钢, 暂定骨架重量 18kg/m ²	t	0.702			
7	011204004003	后置埋件	1. 墙面干挂后置埋件	套	276			
8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 板	1. 干挂 2mm 铝板墙板, 详 见大样图 L. 01/01	m ²	140.9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9 页 共 25

工程名称: 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1204004004	干挂石材 钢骨架	1. 干挂铝板钢骨架 2. 材质: 热镀锌槽钢、方 钢、角钢, 暂定骨架重量 18kg/m ²	t	2.537			
10	011204004005	干挂石材 钢骨架	1. 首层大厅正立面形象 墙钢骨架, 详见大样图 AD03/02 2. 材质: 40*40mm 镀锌方 管和 50*100mm 镀锌方管	t	0.707			
11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 板	5mm 厚碳晶墙板, 参见木 饰面板大样图 JC. 01/07 1. 15mm 阻燃板基层, 基 层可采用 20*30mm 木龙 骨固定 2. 5mm 灰色碳晶板墙板	m ²	151.76			
12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 板	皮革硬包, 详见大样图 JC. 02/08 1. 15mm 厚阻燃基层板 2. 皮革硬包	m ²	220.39			

13	011207001005	墙面装饰板	2mm 镂空铝板墙板, 详见大样图 L. 02b/A 1. 基层 5MM 白色亚克力板 2. 2mm 镂空铝板	m2	39			
14	011207001007	墙面装饰板	心理咨询室 1. 15mm 阻燃板基层, 基层可采用 20*30mm 木龙骨固定 2. 5mm 灰色碳晶板墙板	m2	18.62			
15	011207001008	墙面装饰板	荣誉室不锈钢饰面 1. 30mm*40mm 木龙骨框架面封 1.2 厚不锈钢饰面 2. 15 阻燃基层板 3. 木龙骨防火涂料三遍	m2	7.6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0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11207001009	墙面装饰板	1. 部位:荣誉室墙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高精密无纺布	m2	18.63			
17	011207001010	墙面装饰板	党员活动室 1. 9 厘板基层打底仿木饰面 5MM 红色 SPC 墙板 (碳晶板) 2. 木基层防火涂料三遍	m2	7.67			
18	011210003002	玻璃隔断	1. 成品窗铝合金框单面 8mm 厚双面钢化玻璃内 置百叶以厂家出图为准	m2	185.42			
19	011210003003	玻璃隔断	1. 不锈钢面包 5*5 钢制 方管钢框架 15mm 玻璃隔 断含钢制锁	m2	35.02			
20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成品卫生间隔断 2. 采用 1.8cm 抗倍特板	m2	54.15			
	A.13	天棚工程						

1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石膏板吊顶, 详见大样图 1. 轻钢龙骨 2. 15mm 阻燃板基层 3. 石膏板厚 9.5mm	m2	572.4			
2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防霉石膏板吊顶, 详见大样图 1. 轻钢龙骨 2. 15mm 阻燃板基层 3. 防霉石膏板厚 9.5mm	m2	6.45			
3	011302001005	吊顶天棚	跌级石膏板吊顶, 详见大样图 1. 轻钢龙骨 2. 15mm 阻燃板基层 3. 石膏板厚 9.5mm	m2	441.08			
4	011302001006	吊顶天棚	1. 大厅铝板吊顶, 参见铝板吊顶大样图 LP.01/01 1. 轻钢龙骨 2. 2.0mm 厚铝单板	m2	43.3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1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 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1302001007	吊顶天棚	跌级防霉石膏板吊顶, 详见大样图 1. 轻钢龙骨 2. 15mm 阻燃板基层 3. 防霉石膏板厚 9.5mm	m2	49.46			
6	011302002001	格栅吊顶	1. 彩色金属格栅 0.8MM, 轻钢龙骨 60*50*60 间距为 5 公分, 详见荣誉室铝方通节点大样图 D.03a/01	m2	27.66			
7	011302005003	织物软雕吊顶	详见大样 D.01a 1. 定制灯光软膜 2. 9.5mm 厚石膏板, 15 厚木工板基层做防火防潮处理 3. 轻钢龙骨详见图纸节点	m2	35.85			

8	011304001001	灯槽	石膏板面层灯槽 1. 详见大样图, 吊顶灯槽大样 2. 15 厚基层阻燃板, 木龙骨固定 3. 9.5mm 厚石膏板面刷乳胶漆	m2	102.28			
9	011304001002	灯槽	铝单板面层灯槽 1. 详见大样图, 吊顶灯槽大样 2. 15 厚基层阻燃板, 木龙骨固定 3. 2mm 厚铝单板	m2	12.18			
10	011304002001	送风口、回风口	1. 送风口	个	19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011406001006	抹灰面油漆	1. 石膏板吊顶面层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2	1055.06			
2	011406001007	抹灰面油漆	1. 石膏板吊顶面层防霉涂料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2	61.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2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11406001008	抹灰面油漆	1. 楼梯梯段板及转向平台乳胶漆面层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2	49.14			
4	011406001009	抹灰面油漆	大厅栏杆梁侧面、格栅吊顶内侧 1. 原顶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2	30.55			
5	011406001010	抹灰面油漆	1. 内墙面乳胶漆 2. 面层为涂料的基层采用腻子基层, 腻子均为三遍	m2	1080.32			

	A.15	其他装饰工程						
1	011502001001	金属装饰线	不锈钢包边 1. 详见综合指挥中心墙面和心理咨询室立面图	m	26.22			
2	011502005001	镜面玻璃线	1. 天棚吊顶 8mm 宽灰镜钢	m	263.58			
3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楼梯栏杆 2. 12mm 厚半玻璃栏板不锈钢扶手, 高度 1.1 米有立柱	m	38.18			
4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二层挑空栏杆 2. 不锈钢无框钢化 8+8 夹胶固定玻璃, 高度 1.1 米	m	9.04			
5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大理石洗漱台	m ²	6.06			
6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	1. 定制发光灯膜	m ²	2.53			
		补充分部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3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20	指挥大厅警员工位	1. 规格:1400x600 2. 防腐的化学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 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 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6			

2	01B021	指挥大厅 警员工位	1. 规格:1200x6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6				
3	01B022	指挥大厅 警员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采用布网	把	12				
4	01B023	多功能会议桌	1. 规格:5000x15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4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B024	多功能会议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14			

6	01B025	水吧台大理石面	1. 规格:3180x860 2. 材质:采用材料天然大理石,1.8 厚,耐磨性强,防滑性好,柜体采用高密度板,1.6 厚,烤漆工艺,耐磨性强,环保国家标准	个	1			
7	01B026	吧台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6			
8	01B027	吧台展示柜	1. 规格:5705x400x26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5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B028	中队办公室1办公桌	1. 规格:1600x75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16			

10	01B029	中队办公椅 1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16			
11	01B030	中队办公室装备柜	1. 规格:1950x10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 0.8,	个	8			
12	01B031	中队办公室文件柜	1. 规格:1900x10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 0.8,	个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6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B032	中队办公室沙发	1. 规格:1800x800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4			

14	01B033	询问室办公桌	1. 规格:1600x75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2			
15	01B034	询问室办公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4			
16	01B035	询问室办公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7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1B036	询问室文件柜	1. 规格:1900x10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 0.8,	个	4			
18	01B037	检查室办公桌	1. 规格:1600x75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	张	1			

			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ABS胶边					
19	01B038	检查室椅子	1.规格:常规尺寸 2.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2			
20	01B039	检查室文件柜	1.规格:1900x1000x600 2.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8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1B040	档案室文件柜	1.规格:1900x1000x600 2.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4			

22	01B041	办公室 7 个房间办公桌	1. 规格:1600x75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7			
23	01B042	办公桌 7 个房间办公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7			
24	01B043	办公桌 7 个房间班前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9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1B044	办公室 7 个房间文件柜	1. 规格:1900x1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 0.8,	个	14			

26	01B045	办公室 7 个房间沙发	1. 规格:1800x1000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 柔软度好, 耐磨, 耐刮, 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 安全环保木架, 采用橡木木架, 硬度高, 承受强,	套	6			
27	01B046	所长办公桌	1. 规格:1800x8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 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 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 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1			
28	01B047	所长办公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 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 柔软度好, 耐磨, 耐用, 耐刮,	把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0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 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 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1B048	所长班前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 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 柔软度好, 耐磨, 耐用, 耐刮,	把	1			

30	01B049	所长文件柜	1. 规格:1900x1000x60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4				
31	01B050	所长沙发	1. 规格:1800x1000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1				
32	01B051	所长休息室床(含床头柜1个)	1. 规格:1200x20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ABS胶边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1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1B052	所长书桌	1. 规格:1200x75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1			
34	01B053	所长单人沙发	1. 规格:1000*1000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1			
35	01B054	党员活动室会议桌	1. 规格:4200x25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张	1			
36	01B055	党员活动室会议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厚度 0.6 海绵采用高密度无甲醛布料采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用,耐刮,	把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2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1B056	密码保管柜	1. 规格:1800x850x45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6				
38	01B057	保管室物品架	1. 规格:1000x2000x350 2. 材质:采用钢木架,厚度1.4,耐用防火防水。	个	5				
39	01B058	装备柜	1. 规格:1800x850 x45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0.8,	个	12				
40	01B059	荣誉柜	1. 规格:2850x5300x800x53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ABS胶边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3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1B060	荣誉柜	1. 规格:1200x750x45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3.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2			
42	01B061	档案室文件柜	1. 规格:1800x850x450 2. 材质:基材采用钢制文件柜通常由坚固的钢板,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抗腐蚀性,耐用,防火,防锈,防水,能够提供良好保护和安全性,钢制厚度 0.8,	个	4			
43	01B062	心理咨询室沙发 3 加 1 加 1	1. 规格:2000x1000x1000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1			
44	01B063	心理咨询室茶几	1. 规格:1300x750x450 2. 材质:材质采用不锈钢木架,厚度 0.6,采用钢化玻璃耐磨,耐烫,防滑性好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4 页 共 25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1B064	心理咨询室展示柜	1. 规格:5600x6000x1300 2. 材质:、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6.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1				
46	01B065	儿童娱乐一桌6椅	1. 采用塑料面,纳闷材料,环保安全油漆国家标准 0.02,全新加固	套	1				
47	01B066	图书室展示柜	1. 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耐磨、耐热、耐划伤、耐色变等特点; 2. 封边:采用与贴面相同颜色的 ABS 胶边	个	1				
48	01B067	图书室沙发卡座	1. 规格:1400x800 2. 材质: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柔软度好,耐磨,耐刮,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安全环保木架,采用橡木木架,硬度高,承受强,	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5 页 共 25 页

工程名称:综合楼办公楼一装修改造

标段:综合办公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9	01B068	图书室茶几	1. 规格:1300x700 2. 材质:材质采用钢木架,厚度 0.6,采用实木胶合板耐磨,耐烫,防滑性好,	个	2			

50	01B069	图书室椅子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采用不锈钢钢管, 厚度 0.6 采用布网	把	3			
51	01B070	休闲茶桌一桌两椅	1. 规格:常规尺寸 2. 材质:料采用优质西皮, 柔软度好, 耐磨, 耐刮, 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 安全环保钢木, 采用钢木木架, 硬度高, 承受强,	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6003	满堂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	m2	1250			
2	011701006004	满堂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 高度 7.2m	m2	8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

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33
一、工程概况	133
二、合同工期	133
三、质量标准	13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3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134
七、承诺	135
八、订立时间	135
九、订立地点	135
十、合同生效	135
十一、合同份数	1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3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7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37
1.2 语言文字	143
1.3 法律	144
1.4 标准和规范	14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5
1.7 联络	146
1.8 严禁贿赂	147
1.9 化石、文物	147
1.10 知识产权	147
1.11 保密	149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49
1.13 责任限制	149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49
第 2 条 发包人	150
2.1 遵守法律	150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50
2.3 提供基础资料	151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51
2.5 支付合同价款	151
2.6 现场管理配合	152
2.7 其他义务	15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52
3.1 发包人代表	152
3.2 发包人人员	153
3.3 工程师	154
3.4 任命和授权	155
3.5 指示	155
3.6 商定或确定	156

3.7 会议	157
第4条 承包人	15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57
4.2 履约担保	15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58
4.4 承包人人员	161
4.5 分包	162
4.6 联合体	163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64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64
4.9 工程质量管理	164
第5条 设计	16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65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66
5.3 培训	168
5.4 竣工文件	168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69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6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9
6.1 实施方法	170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70
6.3 样品	172
6.4 质量检查	173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74
6.6 缺陷和修补	175
第7条 施工	176
7.1 交通运输	17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7
7.3 现场合作	178
7.4 测量放线	178
7.5 现场劳动用工	179
7.6 安全文明施工	180
7.7 职业健康	182
7.8 环境保护	183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83
7.10 现场安保	184
7.11 工程照管	184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85
8.1 开始工作	185
8.2 竣工日期	185
8.3 项目实施计划	185
8.4 项目进度计划	186
8.5 进度报告	187
8.6 提前预警	187
8.7 工期延误	188
8.8 工期提前	189
8.9 暂停工作	189
8.10 复工	191
第9条 竣工试验	19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91
9.2 延误的试验	193

9.3	重新试验	193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9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94
10.1	竣工验收	194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95
10.3	工程的接收	196
10.4	接收证书	197
10.5	竣工退场	197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98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98
11.2	缺陷责任期	199
11.3	缺陷调查	199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200
11.5	承包人出入权	201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1
11.7	保修责任	201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20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202
12.2	延误的试验	202
12.3	重新试验	203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20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204
13.1	发包人变更权	204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04
13.3	变更程序	205
13.4	暂估价	206
13.5	暂列金额	207
13.6	计日工	20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20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0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211
14.2	预付款	211
14.3	工程进度款	212
14.4	付款计划表	213
14.5	竣工结算	214
14.6	质量保证金	215
14.7	最终结清	217
第15条	违约	217
15.1	发包人违约	217
15.2	承包人违约	218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19
第16条	合同解除	219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219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221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223
第17条	不可抗力	224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2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4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224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24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225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25
第 18 条 保险	226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26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26
18.3 货物保险	226
18.4 其他保险	227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27
第 19 条 索赔	228
19.1 索赔的提出	228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28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29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22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29
20.1 和解	229
20.2 调解	229
20.3 争议评审	230
20.4 仲裁或诉讼	23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3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32
第 2 条 发包人	23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34
第 4 条 承包人	235
第 5 条 设计	23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37
第 7 条 施工	23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4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4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4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4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4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42
第 15 条 违约	24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4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45
第 18 条 保险	24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4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47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48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5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5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5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55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

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

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

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

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

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

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

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

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

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

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

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

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

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

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

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

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

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

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中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

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

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

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

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

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

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

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

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

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 (或) 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 (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 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

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

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

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

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

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

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
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

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

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 日历天（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8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得4分, 较为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4分, 较为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合理得6分, 较为合理得4分, 一般得2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4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4分, 较为合理得2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合理得5分, 较为合理得3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 合理得5分, 较为合理得3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 (24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份得3分, 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5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 每缺一人扣1分, 扣完为止。
	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优得5分, 良得3分, 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0-5分)

	<p>服务承诺 (8分)</p>	<p>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0-4分)</p> <p>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0-4分)</p>
<p>注：以上涉及的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p>		
<p>注：</p>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